



泰国拉查蒙坤坦亚布里理工大学

中国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合作培训协议

甲方：泰国拉查蒙坤坦亚布里理工大学（简称甲方）

法定代表人：Assoc. Prof. Dr. Numyoot Songthanapitak

职务：校长

乙方：中国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（简称乙方）

代表人：金长义

职务：校长

泰国滩亚布里理工大学计划派出学生到中方学校培训实习 3 周，为协调相关实习管理事宜，经双方协商，特签订本协议：

一、合作原则

第一条：促进中泰两国间的经验交流、教育交流与合作。

第二条：双方本着互利互惠、诚实信用、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友好合作。

二、合作内容

第三条：甲方派学生赴乙方培训实习，派出时间为 2013 年 5 月。

第四条：收费标准

乙方免收甲方学生培训实习费、住宿费、水电费。其他费用如生活费、人身保险费、办理护照、签证所需的费用、旅游费等由学生自理。

第五条：培训实习安排表

具体培训实习安排表见附件。

三、双方的责任与义务

第六条：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6.1 完成学生赴乙方海外培训实习所需的所有准备工作。

6.2 在出国培训实习前提供给乙方甲方学生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。

6.3 对甲方学生的身体状况进行检查，并在学生办理赴中国签证前将体检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交付乙方。

6.4 教育甲方学生自觉遵守乙方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、认真实习，按时完成培训实习的计划。

6.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甲方学生在培训期间出现的问题。

第七条：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7.1 乙方有权（按照乙方的健康标准）不接收没有取得健康证明的甲方学生。

7.2 乙方有权按照乙方管理留学生的规定管理甲方学生，并有权对违纪的甲方学生进行纪律处分，并通报甲方。

7.3 按照乙方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协助甲方学生办理居留及出入境手续。

7.4 乙方有义务在南宁机场接送学生。

7.5 乙方负责给甲方学生在培训实习期间内安排在校园内住宿。宿舍里面设有床、枕头、席子、被子、蚊帐、洗澡间、电扇、卫生间、热水器，每间宿舍不超过4人。

7.6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学生进行教育，介绍和阐明中国有关法律法规、社会道德规范和风俗习惯以及乙方的规章制度。

7.7 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学生在中国实习期间的正当权益不受侵害。

第八条：赴乙方学习的甲方学生责任与义务

8.1 甲方学生有权免费进入非赢利性体育馆锻炼、进入图书馆借阅书籍、进入电子阅览室阅览。

8.2 甲方学生有权在不违反中国法律及乙方的留学生管理制度的前提下，经乙方同意后，自行组织相关活动，但是必须在乙方校园内活动。

8.3 在乙方培训实习的甲方学生要完成协议所规定的学习计划，并遵守中国法律以及乙方的实习和生活管理规定。

四、其他条款：

第九条：双方就同一合作项目不得因与第三方的合作而影响对方利益与名誉，更不能给对方造成损害。

第十条：违反合同的责任

10.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并给对方或对方的学生造成损失，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10.2 合同一方违反合同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目的根本违反时，或一方违反合同经对方通知仍不改正的，对方可解除合同。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而致对方损失的赔偿责任，由违约一方负责赔偿对方直接的经济损失。

10.3 本合同自违约一方收到对方的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失效。

第十一条：不可抗力现象

11.1 若发生不可抗力现象，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。原则上视不可抗力结束后，继续履行合同。

11.2 若不可抗力现象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引起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，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。合同解除之日为收到对方合同解除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二条：解决争议的方式

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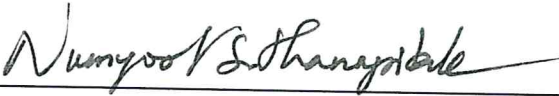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三条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本合同的中途变更或解除（因违约而解除合同的除外）必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在尚未签订补充协议之前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仍有效。经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细则作为本协议的附件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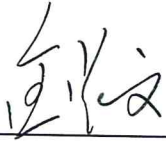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四条：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本期学生培训学习期满。如一方要终止协议，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。

第十五条：本合同以中、英两种语言书写，一式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中、英语合同各一份。

甲方：泰国拉查蒙坤坦亚布里理工大学

乙方：中国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



校长：Assoc. Prof. Dr. Numyoot Songthanapitak

校长：金长义

日期：March 11, 2013

日期：March 11, 2013